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69,8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总股本 977,752,5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976,28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137,953.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2,5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469,800 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66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2023年9月12日起暂停转股，以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股份数976,283,180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0.204999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200,137,953.50元/976,283,180股=0.204999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752,9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44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66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7*****595	
3	07*****937	Sherry Lee
4	07*****536	JERRY YANG LI
5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00,137,953.50 \text{元} = 976,283,180 \text{股} \times 0.204999 \text{元/股}$ 。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04692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0.204692 \text{元/股} = 200,137,953.50 \text{元} \div 977,752,980 \text{股}$ 。）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66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469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3年9月21日实施完毕，自2023年9月2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